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臺東分署

115年2月號 第213期



廉報E刊

拒絕有禮
禮輕情意重
無禮更輕鬆



廉政檢舉電話:089-325204
傳真檢舉專線:089-340814
郵政檢舉專用信箱:台東郵政34號
法務部廉政檢舉電話:0800-286586

目 錄

01

廉政宣導

- 監守自盜、複製私密影像 士檢書記官數罪併罰判5年
- 涉貪詐領逾5400萬元 台南市府約用人員等3人遭訴

02

消費櫥窗

- 檳榔嚼食害人不淺!專家警告：加味檳榔誘青少年上癮風險高
- 台人愛吃「東方起司」！醫揭「別買散裝」：恐吞一級致癌物

03

廉政小品

- 錢可通神？

04

採購及差勤廉政宣導案例

- 低價搶標不合理 誠信履約要防弊

05

廉政小叮嚀

- 什麼樣的行為是對公務員行賄？

監守自盜、複製私密影像 士檢書記官數罪併罰判5年



(資料照)

自由時報/2026/01/07 15:52 記者劉詠韻／台北報導

士林地檢署書記官林顥倫偷拍女同事，目前已判刑3年6月入獄，其任職贓物庫期間涉嫌監守自盜、侵占應銷燬證物一案，士林地方法院審理後於今上午11時宣判，認為林多次利用職務之便、竊取應報廢之扣押物，行為已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用財物罪，判處4年徒刑、褫奪公權4年，全案可再上訴。

起訴書指出，林男自2021年3月起擔任士檢贓物庫書記官，負責保管及銷燬刑案扣押物，理應恪遵職責、確保證物流向與處理程序合法無虞，卻屢次濫用職務權限，擅自侵占原應銷燬之證物，包括手機、筆電及針孔攝影機等物品。

檢方調查，林男除侵占實體證物外，還曾未經授權，擅自取出妨害秘密案件中的記憶卡與偷拍影像檔案，任意複製留存，使原本已受侵害的被害人隱私權再次遭受損害，犯罪手段與後果均非輕微。

檢方痛斥，林男身為司法機關人員，明知證物管理制度之重要性，卻反覆實施侵占行為，顯見法治觀念薄弱，且其行為不僅涉及財產法益，更動搖人民對司法體系公正與廉潔的信任，難認有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的理由。

去年11月開庭時，林男辯稱罹患「窺視症」，因衝動控制障礙才會犯罪，並稱已接受治療、衝動消失，對行為深感懊悔。辯護人則主張，林男的行為應屬侵占非公有財物罪，且犯罪所得低於5萬元，又已自白並繳回贓物，請求法院酌情減刑3次，並給予緩刑機會。

法官另就3次無故取得公務電腦或相關設備電磁紀錄罪部分，各判處有期徒刑8月，數罪併罰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此外，林男涉及長期偷拍女同事與民眾部分，先前已另案依妨害秘密罪判處3年6月徒刑，目前正在服刑中。

涉貪詐領逾5400萬元 台南市府約用人員等3人遭訴

026/1/13 16:32

(中央社記者張榮祥台南13日電)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約用人員陳姓女子，涉嫌勾結特約醫療器材業者羅姓男子、黃姓女子，近5年詐領補助款逾新台幣5400萬元。台南地檢署今天偵結起訴，請求台南地院量處適當之刑。

南檢今天指出，陳姓女子是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約用人員，承辦長期照顧輔具購置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相關業務，得知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系統和台南市政府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未完整介接而存在無法勾稽比對，也無實際查核機制等漏洞。

陳女接著涉嫌勾結羅男、黃女製作虛偽不實的日期、買受人、品項、金額等內容文書及發票憑證，再向社會局詐領長期照顧輔具購置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等相關補助款。

南檢統計，陳女等人於民國109年8月至114年5月，共詐領5407萬3174元，其中陳女分得4953萬8963元，羅男分得215萬2508元，黃女分得238萬1703元。

全案送辦後，陳女所有現金110萬元，加上台幣、外幣金融帳戶存款等共3034萬117元，依法發還臺南市政府。另依法院裁定扣押陳女所有價值1131萬元的房屋、土地及查扣相當金額保單、股票等，由法院認定價值與沒收。

陳女、黃女犯罪後自白犯罪，羅男僅坦承部分犯行；陳女則繳交或經查扣部分犯罪所得財物，南檢請台南地方法院酌情量處適當之刑。(編輯：黃世雅) 1150113



檳榔嚼食害人不淺!專家警告：加味檳榔誘青少年上癮風險高



圖/TVBS

TVBS新聞網/謝丹慈 焦漢文 的故事 2026/1/15

檳榔新危機浮現，專家呼籲嚴防加味檳榔流入市場。多年嚼食檳榔的杰哥分享，曾經一天花費高達1000元購買檳榔，導致口腔黏膜受損，吃東西時感到疼痛不適。雖然他近期已戒除此習慣，但市場上出現了新威脅——境外特殊口味檳榔，如咖啡檳榔、枸杞檳榔等產品，因其特殊口感可能降低初次嘗試者的排斥感，增加上癮風險。專家擔憂在檳榔專法尚未完善的情況下，這類產品容易透過網路銷售管道，讓青少年輕易取得。

曾經嚼食檳榔長達十五年的杰哥表示，他過去從早上睜開眼睛就開始咀嚼檳榔，直到晚上睡覺前還在吃，導致嘴巴經常破皮。他每天花費在檳榔上的金額從300元到500元不等，最高時甚至接近1000元。杰哥描述，因為口腔黏膜受損，吃冷熱酸辣等食物時會感到非常不舒服。雖然黏膜恢復得快，但這種循環讓他持續嚼食檳榔，直到近期才成功戒除這個壞習慣。

目前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法草案明確禁止未滿18歲者及孕婦嚼食檳榔，但專法仍在立法過程中。同時，境外特殊口味檳榔已開始出現，杰哥指出這些檳榔咬起來的感覺與傳統檳榔不同，口感差很多，且可以透過網路輕易購得，形成防制工作的漏洞。

台灣檳榔防治暨口腔癌防治聯盟成員莊麗真表示，這些添加了甜味劑、香料或其他口味的檳榔，就像加味菸一樣，容易讓人跳過不舒服的門檻去嘗試。若第一次嘗試感覺良好，加上檳榔本身具有成癮性，很容易讓人上癮。莊麗真進一步指出，檳榔在台灣的法律定位模糊，食安署不承認檳榔是食品，導致管理困難。傳統檳榔的管理問題尚未解決，境外檳榔就已透過法律漏洞和網路銷售進入市場。

雙和醫院耳鼻喉科醫師陳聰明強調，檳榔本身就是致癌物，添加物如果來源不明，可能還含有重金屬等有害物質。他警告，檳榔的危害通常需要多年才會顯現，一個20多歲開始嚼檳榔的人，可能在40多歲時才得口腔癌，此時正值家庭經濟支柱，影響整個家庭。若再加上抽菸、飲酒等不良習慣，體內致癌物質會達到正常人的123倍以上。

目前在社福單位和政府努力下，台灣成人嚼檳率已降至6.6%，青少年嚼檳率不到1%。然而，專家呼籲民眾遠離檳榔及其衍生產品，保護自身健康。

台人愛吃「東方起司」！醫揭「別買散裝」：恐吞一級致癌物



豆腐乳被譽為「東方起司」，含有營養且易吸收，但鈉含量高。(圖／三立資料照)

記者鄭玉如／台北報導/三立新聞網 的故事/2025/12/27

不少人吃粥必配豆腐乳。營養功能醫學醫師劉博仁提到，豆腐乳被譽為「東方起司」，是一種經過發酵的豆製品，更容易被人體吸收，發酵過程中會產生維生素B12，但鈉含量極高，建議適量食用，選購大廠牌的產品，避免吃下一級致癌物「黃麴毒素」。

劉博仁在臉書粉專指出，豆腐乳是透過「毛黴菌」或「根黴菌」發酵而成的豆製品，大豆蛋白經過發酵，被分解成小分子的胜肽與胺基酸，對於消化系統不好的人而言，比直接吃黃豆更好消化。另外，豆腐乳在發酵過程中還會產生維生素B12，對純素食者是很珍貴的營養來源，異黃酮活性也會提升，有助於抗氧化。

劉博仁表示，許多人看到豆腐乳製作過程長滿「毛」，就會聯想到發霉和毒素，不過「好菌不等於壞菌」，只要是正規製程，使用經過篩選、純化的「毛黴菌」，就是安全的，若是「原料受污染」如豆子發霉，或「雜菌污染」如環境不潔，可能長出黃麴黴菌，產生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一級致癌物的「黃麴毒素」，其耐高溫，煮熟也殺不死。

劉博仁提醒，別跟風在家自製「自製霉豆腐」，一般民眾難以控制長出來的是「好菌」還是「產毒菌」。若想吃得安全，建議選購大廠牌，工業化生產有嚴格的菌種篩選與品管，風險極低；避免購買來路不明的散裝品，如未標示的農家自製產品；最後是適量食用，豆腐乳雖然含有營養，但鈉含量極高，高血壓與腎臟病友淺嚐即止。

錢可通神？

唐代相國張延賞審理一件棘手的案子，必須儘速結案。

第一天看到桌上有張小帖子，寫著「錢三萬貫，不要過問此案。」張延賞大怒，促限期結案。

第二天又有小帖子寫「錢五萬貫」張延賞更火，命令二日內結案。

到了第三天小帖子改為「錢十萬貫」。張延賞說：「十萬貫錢，是可以通神的。」

於是停止審案。錢是否可以通神？其實全賴執事者的道德良知為斷。



低價搶標不合理 誠信履約要防弊

事實

王達擔任山城縣鐵路管理局課員，為具法定職務權限公務員係負責該局採購管理及發包驗收作業。

該機關於 111 年辦理「山城號觀光火車整修」勞務採購標案時，由 A 工程行負責人吳進以低於底價得標，該案並約定採分批驗收及核銷方式進行。依契約 A 工程行須完成 99 年製山城號觀光火車車廂 3 輛的門窗膠條拆除換新工程，但因市場上找不到適合尺寸的膠條，如重新開模不但費時且修繕成本將大幅增加，以致遲遲未如期完成膠條更換作業。

吳進為取得第 1 批整修工程款，將膠條未更換情事告知王達，並請求渠先予通融辦理驗收及請款；驗收過程中，王達明知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卻對主驗人隱瞞未更換車廂門窗膠條之事實，並在驗收記錄填載「廠商依契約完成履約標的及驗收合格」等不實內容，由山城縣鐵路管理局撥款 88 萬餘元給 A 工程行，圖利 A 工程行未施作門窗膠條約 10 萬餘元之不法利益並損害該採購契約執行之正確性。

說明

本案王達為採購標案承辦人員，就契約內容、施工規範、廠商施工內容及進度均應掌握，然其明知該車輛之門窗膠條更換工程未依約完成，仍以不實事項申請驗收，亦未在驗收紀錄核實記載該未完成施作之事實，致使 A 工程行負責人吳進獲得不法利益。

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判決王達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 褫奪公權 2 年被告吳進雖非公務員但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褫奪公權 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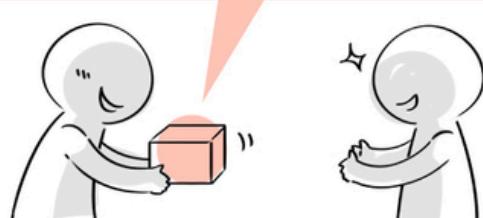
相關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
- 三、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
- 四、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什麼樣的行為是對公務員行賄？

提供金錢或不正利益（例如：盛宴款待）



怎麼樣的行為是行賄？

① 要公務員違背職務

貪污治罪條例 § 11 I

提供好處給公務員，要公務員做違背法律、規章的行為，讓自己獲得不法利益，例如：不符規定卻取得標案

② 要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給方便

貪污治罪條例 § 11 II

提供好處給公務員，要公務員做本來就在職權內要做的事，但讓自己可以更快取得成果，俗稱「塞紅包」風氣，例如：加速查驗時程

誰算是公務員？

刑法 § 10 II

① 在政府單位任職，有法定權限、處理公共事務的公務員
(身分公務員)

② 不在政府機關服務，但法律授權辦理公共事務的人員
(授權公務員)

③ 受政府機關委託處理事務的人員，例如：受託查驗健康食品的民間機構
(委託公務員)

法律百科
Legispedia

圖片來源:法律百科